



编号: DJ2025-059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全权委托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发包方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工程管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本合同下述约定中除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外，有关发包方的陈述、约定等视为包括工程管理方在内。

一、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丹灶镇东部园区产业保障房西南侧道路工程勘察

2、项目说明：预算编制。

3、服务内容：丹灶镇东部园区产业保障房西南侧道路工程勘察预算编制工作，并形成相应报告。

4、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5、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共 7 个日历天，其中第一阶段完成时限 5 个日历天（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之日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交完整的预算初稿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 2 个日历天（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组织各方单位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咨询人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交正式完整的预算定稿时间。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的对数安排，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对数延误的，上述时限不予顺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工程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咨询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直到委托人\工程监理单位委托所有项目完成时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工程监理单位及咨询人三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咨询人: 正大鹏安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
金花新都汇 29 幢 3 单元 31201 室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佛山汾江支行
开户名称: 正大鹏安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分公司
账 户: 15715174580064
电 话: 0757-83279221

工程管理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 3 号

电 话: 0757-8541000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丹灶镇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三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若咨询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其赔偿责任不应以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酬金总额为上限。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和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三方约定的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材料清单之日五日内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按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的实际损失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咨询成果错误而直接导致的委托人向第三方多支付的工程款以及委托人为解决相关问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差旅费等。若咨询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其赔偿责任不应以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酬金总额为上限。

预算综合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甲方对相应的项目作出如下的处理：

① 单项偏差超过3万元以上的项目，且该单项清单偏差大于1%的，即单项清单偏差金额/定案金额，每出现一次按扣减预编制费的5%处理。

②*i*在4%（含）-6%的，扣减编审费的10%。

③i 在 6%（含）-8%的，扣减编审费的 15%。

④i 在 8%（含）-10%，扣减编审费的 20%。

⑤i 在 10%（含）-20%的，扣减编审费的 25%。

⑥1 在 20%（含）-30%的，扣减编审费的 30%。

⑦ $i \geq 30\%$ 的扣减编审费的 100%，并暂停 3 个月的任务分配；若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则终止服务资格。

以上第①项单项偏差扣费和其余②至⑦项总价偏差扣费叠加计算，扣完为止。

第六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 3 个日历天内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按 200 元/次的标准扣减服务费。

第七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但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或咨询人逾期响应超过 72 小时、逾期提交工作成果 7 天，视作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

第八条 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三方商定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最终以三方确认的总价为计费基数。按丹灶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收费计费标准						计费方法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审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审定金额	1.8‰	1.62‰	1.44‰	1.17‰	1.08‰	0.891‰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预算编审	依据施工图编制、审核工程量，出具工程量清单	审定金额	2.7‰	2.25‰	2.16‰	1.98‰	1.8‰	1.458‰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出具编制、审核报价, 出具审核报告书		审定金额	1.62‰	1.44‰	1.26‰	1.08‰	0.81‰	0.648‰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结算审核	基础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核减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送审金额	2.52‰	2.25‰	1.98‰	1.44‰	1.17‰	0.81‰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效益收费		核减额	4.5%						
4	结算复审	效益收费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 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 即核减额=审定金额-初审金额	核减额	10(含)万元以内	10-50(含)万元	50-100(含)万元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万元以上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0%	15%	10%	5%	3%	2%	
5	决算编审	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审核		审定金额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含)	500-1000万元(含)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1亿(含)	1亿以上	依据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1.6‰	0.72‰	0.56‰	0.4‰	0.24‰	0.12‰	

2) 说明:

1. 概算、预算、结算咨询项目最低基本收费为 2000 元, 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决算咨询项目不设最低基本收费。

2. 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 则不计入取费基数。预留金的审核不计算任何审核费。

3. 委托审核工程结算时, 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 以及高于合同约定上限的差额不作核减额计费。

4. 绿化养护及保洁项目等只涉及计价的预算咨询服务费按《丹灶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中的“预算编审”中“依据施工图出具编制、审核报价, 出具审核报告书”计取。

5. 结算复审只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折扣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于初审结果作出，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 0，按 2000 元/宗计算复审费用。

6. 合同总价包干项目（合同为总价包干，但同时对工程量偏差要求进行调整的项目除外）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1）基础收费：送审金额 1 亿元以内（含）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30%计取，1 亿元以上至 3 亿（含）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20%计取，3 亿至 10 亿（含）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10%计取，10 亿以上部分按本表结算基础收费的 5%计取，基础收费上限为 30 万元。

（2）效益收费：按本表结算效益收费标准执行。

7. 若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含税价）超过 1000 万元且符合以下条件：

（1）单价超过 10 万元的设备；

（2）设备单价不超过 10 万元，但同一型号设备总价超过 300 万元。则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收费标准的 50%计算，不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正常收费标准计算。

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独委托的项目，按标准表中“工程概算的编审”一栏的 30%计取。

3) 支付时间：

1. 报告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成果经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确认验收合格且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本合同的服务酬金结算总额确认无误后，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所有服务酬金。

2. 咨询人同意并理解，由于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按规定申请资金拨付流程。

3. 咨询人须在满足上述付款条件后，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提交咨询费支付申请，并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三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委托人\工程管理单位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司法鉴定费用、公证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 _____